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
 - (二) 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
 - (三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教學組長、試務組長。
 - (四) 教師代表：各領域教師代表以及年級教師代表。
 - (五)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由家長委員會選(推)舉1人。
 - (六) 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選(推)舉1人。
 - (七)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 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三) 審議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等課程。
 - (四) 審查各學科自編教材。
 - (五) 規劃、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